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2 年第 07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附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3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附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5
訂定「苗栗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附「苗栗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7
公 告.....	11
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調整)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11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2
公告註銷彭浩瑀君所持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4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其權利，公告周知。.....	14
公告受處分人李政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地址，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16
公告「本縣龍鳳、塹仔頭、外埔、公司寮、南港、福寧、白沙屯、通霄、新埔、苑港及苑裡等 11 處漁港之漁船(筏)得設籍停泊數量」，並自即日生效。.....	17
草 案.....	19

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9

預告「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 ..... 30

公告「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 3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41893 號

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人民有調閱、複製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管理機關申請。

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40267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 協助幼兒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招收順序以前條第三款為第一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二順位。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順序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第一順位，前條第一款為第二順位，其餘各款為第三順位。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相同順位競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若有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逾該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百分之十者，得報請本府審查同意後，增聘教師助理員。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120129639 號

訂定「苗栗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附「苗栗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第四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機關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

（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經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者。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納稅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務局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八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連同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

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4671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調整)案」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 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召開，請踴躍參加。
- 四、 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五、 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府商都字第 1120144553B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2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74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997 次會議、111 年 2 月 22 日第 1006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2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7741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府地價字第 112014013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彭浩瑀君所持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彭浩瑀 108 年苗縣地登字第 00286 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府地籍字第 1120136088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24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其權利，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及第 15-1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公告事項：

- 一、 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 公告起訖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四、 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起 10 年內。
- 五、 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 申請發還土地（權利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如已死亡者，除另有規定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倘無法發還土地之情形，則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鍾東錦 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

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登記簿管理表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第24批地籍圖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地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款	利息	已領獎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KD082000889	竹南鎮	海墘段	0801-0002	32.27	辜顯榮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里	全部	1120308	428,600	0	0	-	
							1/1						
KF080000086	頭份鎮	尖下段	0727-0000	365.00	林阿完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744號	全部	1120313	2,628,000	0	0	-	
							1/2						
KF080000090	三灣鄉	新內潭段	0036-0000	1,023.85	林阿水	三灣鄉內潭村230號	全部	1120313	82,000	-	-	-	
							8/80						
KF080000091	三灣鄉	新內潭段	0037-0000	159.99	林阿水	苗栗縣三灣鄉內潭村150號	全部	1120313	32,000	-	-	-	
							2/20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府衛疾字第 1120032638B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政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地址，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李政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經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28916 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三千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府公報。
-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府農漁字第 112012959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南港、福寧、白沙屯、通霄、新埔、苑港及苑裡等 11 處漁港之漁船（筏）得設籍停泊數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十二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縣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南港、福寧、白沙屯、通霄、新埔、苑港及苑裡等 11 處漁港之停泊秩序及安全，保障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爰公告各漁港漁船（筏）最大設籍艘數：
  - （一）龍鳳漁港：104 艘。
  - （二）塭仔頭漁港：6 艘。
  - （三）外埔漁港：120 艘。
  - （四）公司寮漁港：17 艘。
  - （五）南港漁港：39 艘。
  - （六）福寧漁港：17 艘。
  - （七）白沙屯漁港：89 艘。
  - （八）通霄漁港：159 艘。
  - （九）新埔漁港：43 艘。
  - （十）苑港漁港：74 艘。
  - （十一）苑裡漁港：42 艘。
- 二、各漁港之漁船（筏）（含於下列期限內申請汰建者）如達最大設籍艘數，除原設籍漁船（筏）之原漁業人有繼續於原設籍港經營漁業需要且依規辦理汰建，並確能於下列期限內建造並申請漁業執照完成者外，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
  - （一）漁船：原漁業人之漁船應依規申請汰建，其漁船應於核准後 9 個月內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但船殼已建造完成並已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者，得於 9 個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 6 個月。
  - （二）漁筏：原漁業人之漁筏應依規申請汰建，其漁船應於核准後 6 個月內完成建造及漁業執照申請，但已購妥筏管、主、副機等主要設備者，得於 6 個月期限屆滿

前申請延長 3 個月。

- 三、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四、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農漁字第 1040268532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府教體字第 1120142427A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網址：<https://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三、 對於旨揭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8。
  - (四)傳真：037-324626。
  - (五)電子郵件：hazelnut@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

### 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審議準則)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本府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現今考量考核評分方式能符合實際運作，爰修正本基準及附件，共計二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以利分數計算；增訂本點第十款，有關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特殊性或有特殊貢獻者得加分機制，酌做文字修正；修正研習採計時數，及計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li> <li>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li> </ol> <p>(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選手續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li> <li>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li> </ol> <p>(三)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不同選手續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p> <p>(四)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績效，於教</p>	<p>四、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li> <li>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li> </ol> <p>(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選手續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li> <li>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li> </ol> <p>(三)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不同選手續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p> <p>(四)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績效，於教</p>	<p>一、有關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原已訂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p> <p>二、教練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以利分數計算。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p> <p>三、考量不同運動項目參賽校(隊)不同，影響得名難易度，爰參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p>

<p>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p> <p>(五)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li> <li>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li> <li>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li> </ol> <p>(六)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p> <p>(七)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p> <p>(八)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p> <p>(九)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p>	<p>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p> <p>(五)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li> <li>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li> <li>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li> </ol> <p>(六)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p> <p>(七)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p> <p>(八)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p> <p>(九)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p>	<p>基準之給分基準表，修正附件二之全國正式比賽採計名次至第八名。</p>
---	---	---------------------------------------

<p>(十)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最高十分。</p> <p>(十一)教練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其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p> <p>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p>	<p>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p>	
<p>五、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p> <p>(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li> <li>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li> </ol>	<p>五、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p> <p>(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li> <li>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li> </ol>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酌做文字修正，並於績效評量表增列計分欄位。</p> <p>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爰修正本點第二項研習採計時數，另計分方式於附件一之績效評量表說明。</p> <p>三、修正績效評量表之</p>

<p>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p> <p>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p> <p>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u>特殊性或有特殊貢獻者</u>，得檢附佐證資料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p> <p>(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p> <p>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p> <p>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p> <p>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p>(1)國民小學：百分</p>	<p>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p> <p>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p> <p>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得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p> <p>(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p> <p>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p> <p>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p> <p>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p>(1)國民小學：百分</p>	<p>附件「貳之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之各細項。</p>
---	--	--



<p>之二十。</p> <p>(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p> <p>(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p> <p>(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li> </ol> <p>(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li> </ol> <p>前項第四款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年研習總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以上。</p>	<p>之二十。</p> <p>(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p> <p>(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p> <p>(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li> </ol> <p>(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li> <li>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li> </ol> <p>前項第四款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期研習總時數給分，計算方式如下：</p>	
--	---	--

	(一)每學期總時數達十二 小時者，給五分。 (二)每學期總時數達二十 四小時者，給十分。	
--	---	--

##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 四、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度參賽成績之計算日期：

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如有跨越不同學年度之成績，則以該比賽之第一天日期為依據。

#### (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選手績效：

1. 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2. 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 (三)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不同選手績效，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一次加總計之。

#### (四)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擇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五)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點五至三倍核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
2. 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
3. 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一點五倍。

#### (六)訓練或指導參加各項比賽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七)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應登載為教練，其他職稱者，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評委會議定之。

#### (八)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九)各項比賽之報名人數及隊數應列入計分考量，如有疑義由評委會認定。

#### (十)教練執行其他與選手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績效卓著者，得提列具體事證專案加分，最高十分。

#### (十一)教練若為跨學制培訓選手，其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所屬學

制之配分比率計算之。

訓練指導績效之給分項目及給分基準如附件二。

五、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一)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4. 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培訓選手就讀本縣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5.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輔導一名選手就讀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及參賽者給予十分，最高以一百分計。
6. 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特殊性或有特殊貢獻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交評委會審議加分之。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之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含本縣)之工作並有具體事證者，其給分方式如下：

1. 每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動賽會給二十分。
2. 本項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
3. 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 (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 (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 (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五十。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參加運動增能研習並有具體事證者，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總分比例如下：

1. 國民小學：百分之十。
2. 國民中學：百分之十。
3. 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

前項第四款運動增能研習以每學年研習總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府環綜字第 1120056434A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第 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
- 三、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 分機 121；傳真：037-726200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鄧桂菊代行**

##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四次修正。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爰擬具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正、副主任委員組成及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組成及人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會務，由<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u>及<u>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u>兼任。</p>	<p>修正正副主任委員組成，並將副主任委員名額挪至有關機關代表，以改善因身份別而無法達成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縣長指派<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u>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縣長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u>三人</u>，由<u>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u>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修正第一項委員組成及人數，並增列委員組成性別比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之審查。
- 二、關於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四人，由縣長指派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縣長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由本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案件，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

前項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組成、人數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府為開發單位時，會議主席由出席之府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之。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機關代表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及表決。

第九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之迴避，應依本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或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前條第一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應邀出席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府教國字第 1120128176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利額滿學校教職員工應享有同等方便接送就學子女的權利，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697；傳真：037-324626。
  - (四)電子郵件：hsuan921@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自施行並修正至今多年，由於社會環境變遷，第十一條第三款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考量額滿學校教職員工應享有同等方便接送就學子女的權利，爰擬具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p>	<p>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p> <p>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u>但額滿學校不適用之。</u></p>	<p>考量額滿學校教職員工應享有同等方便接送就學子女的權利，爰刪除「但額滿學校不適用之」文字。</p>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得安置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二、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處轉介教育處安置至適當國民中、小學就讀。
-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